#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1、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发行人”或“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33.8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7月24日（T+2日）公告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7月2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10倍（截止T-3日，即2020年7月17日）。本次发行价格33.8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61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8,094.7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3.84元/股，发行新股1,61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4,719.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624.5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4.78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天地在线”，股票代码为“00299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3、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1,617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网上发行1,61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3.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4,719.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24.50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4.78万元，不高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8,094.7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7月20日在《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7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7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7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6,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证券账户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7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③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20日（T-2日）刊登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天地在线/公司 | 指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17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上投资者 |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满足《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 |
| T日 | 指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即2020年7月22日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截止2020年7月1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10倍。

本次发行价格33.84元/股对应的2019年市盈率为22.99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17万股，全部为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61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4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4,719.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624.50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4.78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0年7月20日（T-2日）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日<br>2020年7月20日 |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
| T-1日<br>2020年7月21日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0年7月22日 |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20年7月23日 |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
| T+2日<br>2020年7月24日 |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
| T+3日<br>2020年7月27日 |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
| T+4日<br>2020年7月28日 |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br>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20年7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8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天地在线”；申购代码为“00299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7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617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7月22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617万股“天地在线”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2020年7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7月2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0年7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需于2020年7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7月22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7月2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7月2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7月2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7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0年7月24日（T+2日），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485.10万股。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四、中止发行情况**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485.10万股。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7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B单元612号
法定代表人：信意安
电话：010-52343588
传真：010-52343566
联系人：赵小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7月22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33.8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7月24日（T+2日）公告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20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截止2020年7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10倍。本次发行价格33.8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8,094.7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3.84元/股，发行1,61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54,719.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24.5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4.78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八、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三、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06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29.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4.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31.45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2.125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4.5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的差额12.22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582.2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2%；网上发行数量为664.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8%，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5元/股。

爱博医疗于2020年7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博医疗”股票664.6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59,06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7,784,63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92149%。

配号总数为55,569,27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5,569,27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38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53%。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80.3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24.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57.5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42%，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6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9.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58%，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3.83%。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0087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7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3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7月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34号文核准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旭杰科技”，股票代码为“83614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8元/股，发行数量为92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2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一、本次发行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14日（T日）结束。

（一）网上申购缴款情况

（1）有效认购数量：625,592,500股

（2）有效申购户数：301,433户

（3）有效申购倍数：85.00倍

投资者未出现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情况，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二）网上配售情况

根据《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上发行获配户数为36,673户，网上获配股数为736万股，网上获配金额为8,007.68万元，网上获配比例1.1765%。

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如有）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合计184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0%，发行价10.88元/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2,001.92万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 限售期安排 |
|---|---|---|---|
| 1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2.00 | 6个月 |
| 2 |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 92.00 | 6个月 |

三、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943.4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16.98万元；

3、律师费用：248.35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77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73.20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四、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杰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10F
联系人：刘焯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发行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20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 | |
|---|---|
| 公司全称 |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旭杰科技 |
| 证券代码 | 836149 |
| 发行代码 | 889199 |
|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 301,433 |
|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股） | 625,592,500 |
|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 - |
|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 85.00 |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股） | 7,360,000 |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 80.00% |
|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股） | 7,360,000 |
| 网上投资者认购金额（元） | 80,076,800 |
| 网上投资者获配比例（%） | 1.1765% |
| 网上获配户数 | 36,673 |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股） | 1,840,000 |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 20.00% |
| 包销股票数量（股） | 0 |
| 包销金额（元） | 0 |
| 包销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 0% |
|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股） | 9,200,000 |